

项目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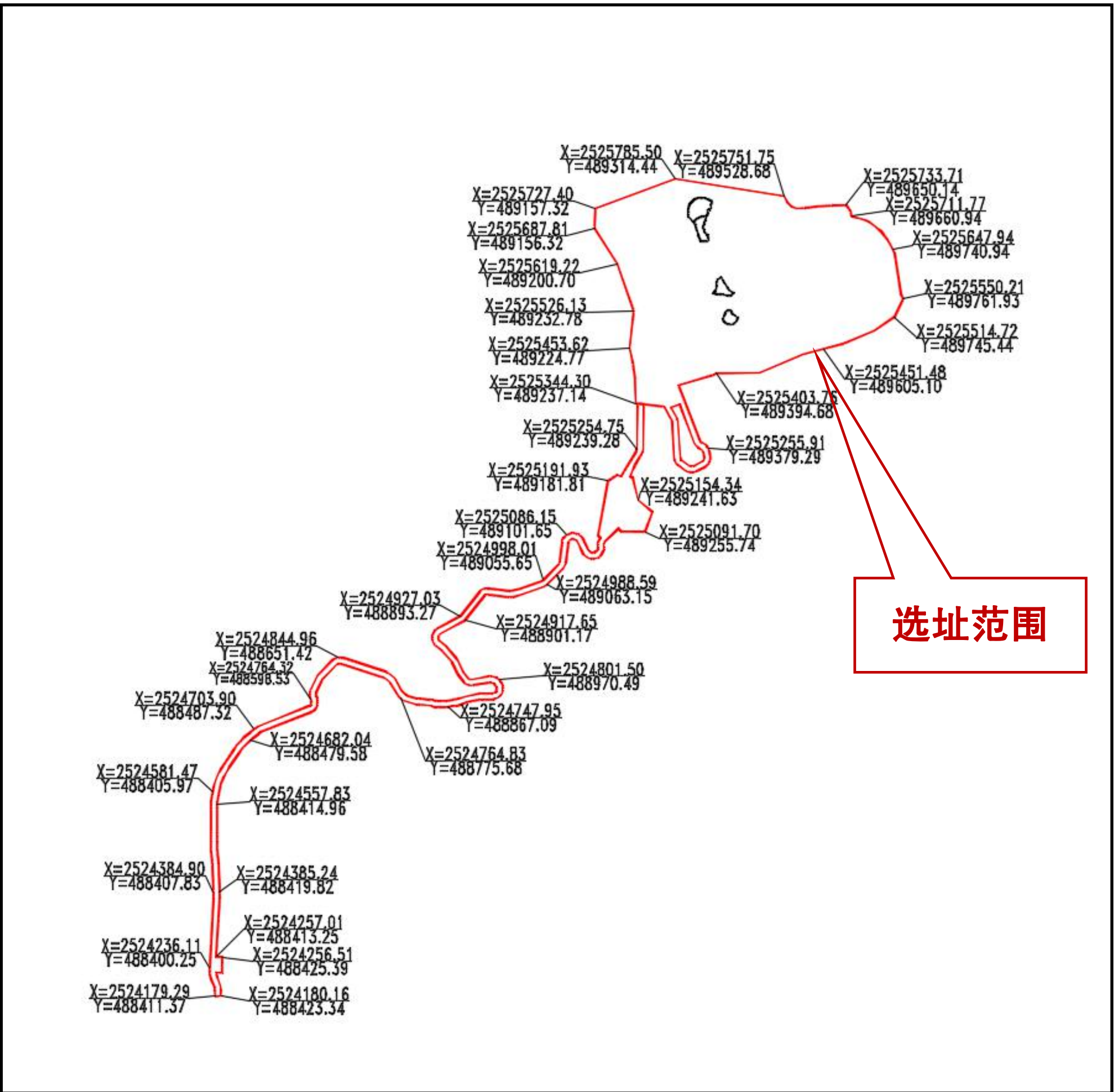
付原坑生态纳土场，选址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北部，罗田森林公园以东，桂坑水库、铁坑北侧。



项目选址方案

付原坑生态纳土场用地面积179172平方米，进场道路32300平方米。

付原坑生态纳土场库容约170万立方米；进场道路长约4000米，红线宽12米，双向2车道。



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方案

付原坑生态纳土场均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进场道路与基本生态控制线重叠31322.56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为基本生态控制线准入类型，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兼容。

项目涉及生态线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需加强项目规划管控，降低生态环境影响，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在后期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中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来加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1.用地面积：纳土场用地面积179172平方米，进场道路32300平方米；
 - 2.用地性质：纳土场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5），进场道路为交通设施用地（S）；
 - 3.建筑面积：≤370平方米；
 - 4.主体工程：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纳土场填埋库容结合工程条件和方案确定。道路起点接现凤汤路，终点到纳土场，道路采用厂矿厂外四级道路标准，红线宽度为12米，双向两车道；
 - 5.配套设施：设置门卫房、地磅系统、监控房、洗车池；
 - 6.市政设施管线：纳土场范围内设置给水（生产生活消防用高位水池1座）、雨水（地表排水渠、永久沉砂池，急流槽，地下排水管）、电力（避雷针）、通信（高杆摄像仪及配套管线）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进场道路范围内布设市政管线设施，包括给水（给水泵房、给水管随道路建设）、雨水（雨水管渠）、污水（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50立方米）、电力（电力箱变1座，电力管道）、通信（增设通信管道）、照明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且应满足规范要求；
 - 7.绿化覆盖率：封场后可结合公园设计进行复绿，运营期呈动态变化过程；
 - 8.车行出入口：双向进出，具体出入口以建设实施阶段审批方案为准。
- 其他要求：**
- 1.为给规划实施预留弹性，在保障纳土场及道路的功能基本不变，以及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道路边界、设施规划选址边界、规划控制指标（包括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可根据后续项目勘察设计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的调整；
 - 2.本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侵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并须做好保护工作。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手续办理完成后，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后的范围可调整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3.项目封场后可结合公园设计进行复绿。

